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彭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巩固提升管理(包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彭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巩固提升管理(包1),属于商业服务行业;投标人为上海博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博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